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所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涉及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及信息系统等多个维度，覆盖公司重要风险领域及重要子/分公司，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中兴华所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中兴华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报告。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评估

1. 审计工作计划评估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所审计人员针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情况下，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估

中兴华所审计人员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执行了检查、函证、计算、监盘、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3.对中兴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估

中兴华所审计人员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